大陸地區人民(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)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	•
<ul> <li>一、受理機關:</li></ul>	
<ul> <li>(二)負責人:</li> <li>(中文)</li> <li>(英文)</li> <li>(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)</li> <li>(三)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(□請填寫郵遞區號碼):</li> </ul>	
<ul><li>(中文)□□□−</li><li>(四)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(□請填寫郵遞區號填)□□□−</li></ul>	碼):(無者免
(五)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: 公司登記表: (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)	
(六) 主管機關認許(可)文號:	
五、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:	。( 非投資
郷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平方公 權利範圍 尺	
(二)建物資料:  建物坐落 門牌 面積 權 建號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部鎮 街路 巷弄 號數 方公 範	
七、檢附文件:(有檢附下列文件者,請於□內打「V」) □(一)資格證明文件。 □(二)經驗證之證明文件。 □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(非屬投資者免檢附)。 □(四)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□(五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,免檢附)。 □(六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:	付)。

八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	(包含土地及建物)權利	價值:			
	申請人:			(簽	章)
/比 <i>-</i> 上。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<b>借註</b> :		1 -71	,	/ •	

備註: 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 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,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 請。